



南寶樹脂集團 利害關係人議合政策

利害關係人議合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的核心。南寶樹脂依循 AA1000SES(2015)利害關係人參與標準，將股東/投資人、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/承攬商、社會、政府等定義為主要利害關係人。為確保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更緊密且具建設性的關係，本公司制定《南寶樹脂利害關係人議合政策》，並積極導入雙重重大性的概念。

承諾

- 建立「利害關係人辨識」流程，確定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範圍，評估議合的優先順序。
- 確保當地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權益、取得資訊及溝通的能力。
- 提供公開的投訴/申訴機制，主動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，並指定專責部門/人員處理利害關係人的投訴/申訴，建立信任並負責追蹤調查和回應。

行動

- 進行南寶樹脂利害關係人評估，識別南寶樹脂對於利害關係人的潛在負面影響，緩解潛在問題並預防衝突。
- 建立南寶樹脂與利害關係人的公開溝通管道，如企業客服信箱、舉辦研討會、社區活動等方式，協助利害關係人獲取資訊、詢問與關注。
- 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與南寶樹脂議合過程的良好溝通環境(如場地、設備)，確保利害關係人能有效參與及溝通。
- 以多元管道蒐集(如拜訪、電話或會議等形式)了解各利害關係人的新興關切事項，提供利害關係人表達觀點的機會。
- 定期調查、檢視利害關係人對公司議合政策的認知，透過內部會議討論，讓各單位互相交流、分享案例，以創造更好的利害關係人溝通。